

法律學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0 年 12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(霖澤館 7 樓)

會議主席：蔡明誠系主任

出席：陳志龍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昭元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王兆鵬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蔡宗珍教授、林鈺雄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陳妙芬副教授、沈冠伶副教授、張文貞副教授、王皇玉副教授、林明昕副教授、王能君副教授、邵慶平副教授、莊世同副教授、蔡英欣助理教授、吳從周助理教授、黃詩淳助理教授、周漾沂助理教授

請假：葉俊榮教授、黃榮堅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姜皇池教授、李建良教授、林群弼副教授、簡資修副教授、陳昭如副教授（國科會出國進修）、汪信君副教授

列席：吳子鏞（系學會）、韓欣芸（研學會）、林芬香小姐、曹璫軒助教、陳文玲助教、李文洙助教、吳欣穎助教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「新生專題」課程改列為本系畢業選修學分討論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二案：修正碩士班學則第十四條討論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三案：修正博士班學則第二十條討論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四案：本學期博士生林 OO 學位考試委員名單同意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。如下：

第五案：本學期博士生林 OO 學位考試委員名單同意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六案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教師升等評審暨推薦作業要點修正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，並提院務會議討論。

【臨時動議】 無

散會 下午 2 時 30 分